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本报告是 4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署材料 4 指出：政府尽管许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为此向议会提交法案，但是这些重要文书还没有得到批准。² 伦敦律师团体也强调说：应当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且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保障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签署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联署材料 4 强调指出：自 2010 年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尚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修订歧视性和限制性的法律、包括《宪法》。虽然已经颁布关于妇女权利的新法律和《伊斯兰刑法》，但是没有与国际人权法接轨。此外，没有采取措施具体规定国际人权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⁴

3. 大赦国际指出：国际条约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在国内法中尚未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其他条约所载的基本人权保障。⁵

4. 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关切地指出，直接针对妇女实施、并且在法律上歧视妇女的歧视性法律框架仍然完全依旧。⁶

5. 大赦国际指出：《宪法》载有保护若干人权的条款，但是受一些模糊的限制，比如“按照伊斯兰的标准”。大赦国际还注意到：2013 年《伊斯兰刑法》将许多正当行使人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保留了一些措辞模糊的“罪行”，比如“鼓吹反对制度”和“亵渎神灵”，从而当局籍之任意拘押和平的批评者。⁷ 此外，伊朗人权文件中心指出：根据《伊斯兰刑法》，moharebeh(敌视真主)和 efsad-e-fel-arz(俗世腐败)的定义已经扩大，可作进一步解释，以包括一些高度政治性的犯罪，比如反对派成员身份和支持推翻伊斯兰政权。⁸

6. 伊朗人权文献中心也表示担心说：新的《伊斯兰刑法》援引《宪法》第 167 条、乃至“正宗”伊斯兰文献和法特瓦处罚哈德罪，比如背教，但《伊斯兰刑法》中并未明确规定这类罪行。由于不存在统一的“正宗”伊斯兰文献和法特瓦，这一包罗万象的规定导致了大量无明确界定的法律后果。⁹

7. 联署材料 4 指出，《宪法》和《民法》有关结婚、离婚、子女监护、继承和国籍的规定仍然具有歧视性。2013 年《伊斯兰刑法》保留了关于妇女证词、伤亡赔偿以及名誉杀人的歧视性条款。¹⁰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8. 司法观察国际协会建议为法官和执法人员开展人权教育，设立一个警方人权部，并且在警察和司法部门设立人权咨询机构。¹¹

9. 成功家庭热爱者协会注意到：2010年，议会批准了题为“第五个发展计划”的法令，以提高妇女在科学、教育、文化、社会、就业领域的地位，并巩固家庭。¹²

10. 再生协会建议政府努力实施各种教育及社会项目，以减少吸毒者受到的羞辱和歧视，并减轻对毒瘾的定罪。¹³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1. 人权观察社指出：自2005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拒绝人权理事会各专题特别程序入境，尽管有它的正式长期邀请、以及长期和反复提出的访问请求。¹⁴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政府应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确定一个日期，并对各特别程序的所有请求做出回应。¹⁵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大赦国际强调说：伊朗的法律制度强化性别歧视，让女性在地位上从属于男性，否认她们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¹⁶

13. 大赦国际还指出，修订后的《伊斯兰刑法》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¹⁷

14. 联署材料 5 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就业、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等方面消除和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并切实保护人人无论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如何，都免遭暴力侵犯和社会排斥。这包括不再要求变性人接受性别再造手术以更改其正式身份文件中的性别标记。¹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5. 大赦国际注意到国内法规定对贩毒等国际法上不视为“最严重罪行”的违法行为、以及同性恋等其他不应定罪的行为处以死刑。¹⁹ 人权观察社还指出，司法部门就措辞含糊或过于笼统的恐怖主义相关指控，比如 *moharebeh* 执行死刑判决。2009 年以来，以 *moharebeh* 罪执行的大部分死刑涉及少数族裔，特别是库尔德人、伊朗阿拉伯人和俾路支人²⁰。伊朗人权文献中心补充说：根据《禁毒法》，死刑仍然适用于毒品有关罪行，不属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毒品有关罪行的处决在该国处决中所占比例最高。²¹

16. 联署材料 1 称：2013 年《伊斯兰刑法》保留了前《伊斯兰刑法》中几乎所有死刑，甚至范围扩大到授权法官根据伊斯兰教法在其他案件中判处死刑，但同时减少了少年犯可被处死的符合死刑的罪名数量。²² 大赦国际还指出：修订后的《伊斯兰刑法》保留石刑作为“已婚者通奸”的一种处罚，并且比例过大地对妇女实施。还保留了其他残酷刑罚，包括鞭笞和截肢。²³

17. 联署材料 4 指出：据报道，死囚犯达数千人，并且每年数百人被处决。在许多情况下，直到一天前转移到单独监禁之时，往往不告知死刑犯何时执行。当局没有一贯按照伊朗法律的要求提前通知他们的律师。²⁴

18.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该国在 2010 年上一次审议中接受了不再处决少年犯的建议，但是仍然在处决少年犯。²⁵ 大赦国际还注意到：在过去四年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处决人数第二多的国家，并且在继续处决少年犯。²⁶

19. 大赦国际指出，该国没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明确和全面的酷刑定义。²⁷

20. 促进伊朗人权国际运动指出：有一致可信的证据表明，自 2010 年第一次审议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整个司法系统中继续一贯和广泛地实施酷刑。²⁸ 促进伊朗人权国际运动具体指出：当局经常为了逼供而折磨被拘留者，包括殴打、折断骨骼和牙齿、电击生殖器等身体各部位。²⁹ 大赦国际还指出：特别是在审前拘留期间，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依然盛行，而实施者不受处罚。尽管国家监狱管理局在法律上负责监督拘留所，但是据称安全机构、包括情报部和革命卫队拥有单独监禁设施，不受监狱管理局监督，经常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³⁰ 伦敦律师团体表达了同样的关切。³¹ 联署材料 4 同样注意到：最近几年，对盗窃犯实施的截肢处罚也一直呈上升趋势。³²

21.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尤其针对被控犯有与危害国家安全有关罪行的人，当局在拘留设施、非正式秘密监狱和拘留所广泛使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少数族裔社区成员受害者占很大比例大。³³

22. 大赦国际指出：大批政治犯，包括良心犯受到关押。其中包括记者、学生活动家和人权律师，如 Mohammad Ali Dadkhah、Abdolfattah Soltani 和 Mohammad Seyfzadeh。³⁴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许多政治犯遭到殴打、模拟处决、长期单独监禁、以及剥夺睡眠。法院通常使用和接受被拘留者被迫的“招供”作为证据，酷刑指控很少得到调查。审判通常达不到国际公平标准，并且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广泛地有罪不罚。³⁵ 联署材料 3 指出：据说在审前拘留期间，一些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良心犯长达数月不得接触律师。³⁶

23. 根据促进伊朗正义组织的材料，据称性酷刑和其他虐待形式包括：性骚扰和性侵犯、提取关于妇女性关系的伪供、无理地脱衣搜查和搜体腔、不当触摸生殖器和乳房、强奸威胁、强迫婚姻、强奸待处决的处女、不允许获得卫生垫、怀孕和分娩期间不允许享有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以及利用妇女的新生婴儿作为施加心理痛苦的工具。³⁷ 联署材料 9 强调指出：监狱里的妇女以及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³⁸

24. 大赦国际注意到：在许多有据可查的案件中，监狱当局不允许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得到适当的医疗，包括治疗酷刑或其他虐待所致的伤害或健康问题。³⁹

25. 促进伊朗人权国际运动说：除了营养和卫生不合格、狱中过度拥挤之外，最令人震惊和普遍的虐待是不允许急救医疗。⁴⁰ 同样，联署材料 6 指出：一些被拘留的律师得不到适当医疗，引人关注以下报道：Mustafa Daneshju 被发现昏迷在监狱淋浴室，Mohammad Seifzadeh 迫切需要治疗严重心脏病，以及 Abdolfattah Soltani 和 Amir Eslami 有健康问题。⁴¹

26. 联署材料 6 指出：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于政治动机对合法从事本职工作的律师提起诉讼，对人权维护者中心成员的和平人权倡导活动进行报复，不允许在押律师看病和获得法律代理，对于在事关权利认定的案件中代表少数群体的律师施加报复。⁴²

27. 大赦国际说：犯罪嫌疑人，包括那些因实际的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打击目标的人，遭到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及其他虐待和监禁。⁴³ 联署材料 8 指出，变性人在家里和公共场所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伤害。他们因性别认同问题而受到家人、街上的人、同学、同事以及便衣警察的侮辱、骚扰和打骂。⁴⁴

28. 伊朗酷儿难民运动(Iranian Railroad for Queer Refugees(IRQR))指出：安全部门、包括警察和称为民兵的准军事部队，借助歧视性的法律，骚扰、逮捕和拘留据称的酷儿个人。针对性少数群体强制执行这类道德法律，反映了宗教领袖们强大的反同性恋说教。⁴⁵

29. 根据大赦国际的材料，当局未能解决仍然泛滥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⁴⁶ 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职尽责，阻止、调查和惩罚那些以涉嫌通奸或其他所谓“名誉罪”而杀害妻子或其他女性亲属的人。⁴⁷

30.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体罚儿童，在家庭、保育机构以及刑法制度中是伊斯兰法的刑罚之一，始终合法。虽然政府已经致力于加强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但法律继续赋予父母和其他人体罚儿童的权利。它建议政府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家庭等一切场所实施体罚和将其作为一个刑罚，并废除所有规定“矫正”权的法律。⁴⁸

31. 巴基斯坦社会正义研究所指出：每年都有数百名无辜儿童和妇女，主要是残疾人，从邻国贫困地区被绑架并运到伊朗；这些儿童和残疾人被迫在清真寺和寺庙门前乞讨。⁴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32. 大赦国际称：审判不公平，尤其是在革命法庭；司法不独立，受政治干预。⁵⁰

33. 联署材料 4 注意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政治被告大部分受到危害国家安全或类似的指控、长期秘密关押，并且在调查完成前不允许接触律师和享有正当程序。⁵¹

34. 联署材料 4 指出：长久以来，当局一直试图以审核与禁止候选人入选董事会而剥夺依法设立的律师协会独立地位。⁵² 联署材料 6 同样指出：司法机关于 2012 年起草了伊朗律师协会重组法案：《正式律师资格法》草案规定律师受国家监督，从而严重威胁到法律界的独立性。该法案目前正待提交给议会。⁵³ 此外，联署材料 6 注意到最近的这类案件报道：(一) 少数群体成员不允许获得法律代理，(二) 律师显然因代理少数群体成员的案件遭到逮捕和起诉。⁵⁴

35. 联署材料 4 指出：2013 年《伊斯兰刑法》专门对以下数起罪行禁止适用无罪推定原则：moharebeh(敌视真主)、俗世腐败、盗窃、鸡奸和通奸诬告，并且保留了歧视非穆斯林、偏袒穆斯林的立场。⁵⁵

36.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在这方面消除男童与女童之间的歧视待遇。⁵⁶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7. 大赦国际指出：2013 年《伊斯兰刑法》将包括成年人彼此自愿的性行为在内的同性间性行为定为犯罪。⁵⁷ 联署材料 5 指出：新《伊斯兰刑法》对自愿同性恋行为规定的刑罚范围从女性的 100 根睫毛(第 239 条)到男性的死刑(第 234 条)。⁵⁸

38. 促进伊朗正义组织关切地指出：刑法和其他官方政策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强迫同性恋和变性人进行修复性治疗和不需要绝育手术，以“治愈”其同性吸引力，让其“合法”化。⁵⁹

39. 人权观察社指出：女性在许多方面受到歧视，包括结婚、离婚、继承、以及子女监护权方面的个人身份事项：女性无论年龄如何，都需要经男性监护人同意才能结婚，一般不能让她的外国出生配偶或他们的子女承袭她的国籍。⁶⁰

40. 人权观察社还指出：童婚虽然不常见，但却继续存在，因为法律规定女童可在 13 岁结婚、男童可在 15 岁结婚，并且经法官批准可低于这个年龄结婚。根据人权观察社的材料：2013 年，一项保护被领养儿童的新法律生效，允许现在和过去的养父母与养子女结婚，如果法庭认定婚姻符合儿童利益。⁶¹

41. 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称：政府估计，截至 2010 年，有 32,000 例伊朗妇女和阿富汗男子之间未登记的结婚。在这种婚姻中出生的儿童继续处于法律空白地带，在日常生活中遭遇歧视、暴力、完全没有权利，包括享有教育和基本卫生保健的权利。⁶²

5. 迁徙自由

42. 联署材料 3 指出：人权维护者 Abdolfattah Soltani 之妻 2011 年 7 月前往纽伦堡代表她丈夫接受纽伦堡人权奖后被逮捕，关押近一星期。她被判处一年徒刑，后来缓刑五年，并且五年内禁止出国。⁶³ 当局对人权活动家和律师 Nasrin Sotoudeh 的 12 岁女儿下达了国际旅行禁令。⁶⁴

43. 穆斯林法律下生活的妇女注意到：《护照法》第 18 条要求必须在得到丈夫书面同意后才能向妇女颁发护照。根据该法第 19 条，男人也有权禁止妻子旅行，并申请没收她们的护照。⁶⁵

6.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4. Armageddon 文化学会指出：只有官方认可的宗教，比如犹太教、拜火教和基督教，才享有宗教少数群体的若干权利。⁶⁶

45.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指出：宗教少数群体遭受长期迫害，并且自 2009 年以来显著加重。宗教少数群体遭到猜疑，被视为威胁到倾向于执行严格什叶派伊斯兰教义的伊斯兰神权制度的统一。尽管该国是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基督徒、巴哈教徒、苏菲托钵僧和逊尼派穆斯林因其信仰而遭到杀害、酷刑和监禁。⁶⁷

46. 欧洲法律与司法中心指出：虽然刑法不禁止在个人住宅举行私人宗教集会，但基督徒一直是这种情形的打击目标。⁶⁸ 欧洲法律与司法中心特别提到 Saeed Abedini 案：他从 2000 年至 2005 年主持一个基督徒的小型和平宗教集会，因此被判刑 8 年，正在服刑。⁶⁹

47. 联署材料 3 指出：当局没有实施上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继续骚扰、攻击、迫害和任意逮捕民间社会活动家、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并严厉限制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⁷⁰ 无国界记者协会指出：记者们遭到骚扰和威胁，而且情报部继续对身在国外并为国外媒体工作的记者的家人施加压力。⁷¹ 国际人权服务社建议政府立即调查关于报复案的指控，并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迫害、骚扰与恐吓。⁷²

48. 联署材料 3 说，1989 年新闻法和《伊斯兰刑法》被用来对批评性报道定罪。2009 年《计算机犯罪法》一再被用于压制网上活动家和博客的合法活动。媒体代表经常受到当局的骚扰，原因是新闻报道、见解文章和博客评论被认为是批评政府，或讨论一些包括妇女和少数民族权利在内的敏感话题。⁷³

49. 根据联署材料 4 的材料，在 2009-2013 年期间，大量报纸和杂志被取缔、吊销执照或者受到当局警告。共有 35 种报纸、周刊、月刊和季刊被取缔，其它 11 种和一个新闻机构被吊销执照，而政府在此期间向新闻媒体发出了 106 封警告信。⁷⁴

50.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政府为筛查互联网而开发的集中化系统、负责监控互联网使用的各家机构、以及对内容的检查。联署材料 2 还注意到革命卫队参与强制实施互联网内容标准。⁷⁵ 人权观察社表示了类似的担忧。⁷⁶ 伊朗酷儿难民运动和联署材料 8 表示担忧伊朗政府将监控和审查力度延伸到同性恋博客。⁷⁷

51. 根据人权观察社的材料，政府关闭或严重干扰各种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内部事务，比如 Tahkim-e Vahdat(全国最大的大学生群体之一)、伊朗记者协会、伊朗律师协会、德黑兰及郊区公共汽车公司工人辛迪加。⁷⁸

52. 联署材料 3 指出：自 2010 年上一次审议以来，当局继续过度使用武力，对和平示威实行大规模逮捕和驱散。⁷⁹ 2011 年 2 月 14 日，防暴警察和便衣人员在德黑兰和其他城市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警棍和催泪瓦斯，镇压那些表示支持北非和中东数国类似运动的抗议者。30 多名政治活动家和新闻记者被逮捕，并且有其他数人被警察部队打伤。在抗议活动期间，政府为阻止抗议团体之间的沟通，干扰电视节目、减缓网速、关闭反对派网站和独立媒体、并中断几个电台的广播。⁸⁰

53.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总统选举和地方选举期间，一些反对党成员正在服刑，无法参与。监护委员会——一个非民选的 12 位宗教法学家机构——使用模糊的标准，取消资格，将登记的总统候选人从 680 多名减到 8 名。⁸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4. 赋予妇女权力和家庭问题非政府综合中心指出：由于存在经济问题，所以仍然有人数众多的女性没有合适的工作谋生。⁸²

55. Pasargad Dadandishaniu 学会指出：过去两年中失业率上升、边缘化增加、经济参与率下降、经济负增长，并且人们的购买力下降。⁸³

56. 联署材料 4 指出：过去几年成立的数个独立工会遭到严厉镇压，包括逮捕、起诉和监禁它们的会员。许多工会会员目前在服长期徒刑。⁸⁴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7. 联署材料 7 注意到：政府制订了儿童营养方案，旨在提供各种服务，诸如口粮篮、营养咨询、以及为母亲开展的儿童营养问题实际培训。⁸⁵

58. 促进伊朗正义组织担忧地指出：强制性头巾法的实施，损害妇女的人权、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受教育权，工作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公共场所的行动自由权、以及参与健身活动和运动权。⁸⁶

9. 健康权

59. 国际糖尿病预防和控制基金会指出：由于卫生基础设施薄弱和缺乏，因此任何旨在改善卫生状况的改革方案都将面临问题，需要变更结构，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实施这类改革方案。⁸⁷ 国际糖尿病预防和控制基金会着重建议设立强制性保险，覆盖全部人口的医疗服务。⁸⁸

60. 大赦国际指出：作为扭转官方人口控制政策的一部分，当局已减少了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手段，从而进一步削弱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⁸⁹

61. 社会弱势者保护与协助协会指出：许多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不被家人接受，被剥夺了就业、接受教育和与他人交往的机会，尽管在交往时没有传染风险。医疗系统工作人员，如护士、牙医和外科医生，有时候拒绝为患者服务，引

起了身心问题和更大的传染风险。⁹⁰ 社会危害预防协会指出：由于制裁，伊朗银行无法转移资金，因此，国际药品制造商节制与伊朗买家交易。非政府组织为教育、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做的努力，包括进口艾滋病毒/艾滋病药物，在过去四年中也被中断，使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处于危险之中。⁹¹

62. 促进伊朗正义组织注意到：有报道称，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包括在公立医院工作的人，对同性恋和变性者实施电击治疗、心态改变、恶心诱导药物、非自愿绝育、非常粗心大意的性别再造手术，从而造成可怕的疤痕、性快感丧失、衰竭性传染病、尿失禁、慢性胸痛和严重背疼。⁹² 联署材料 8 建议政府颁布立法、制定明确的政策，以规范性别再造手术，确保其重视人权，在有不当行为的情况下，为患者提供优质、可负担和及时的关怀和保护。⁹³

63. 公民事务权利保护协会指出，关于药品和药物的制裁措施已经对人民造成很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患者未能获得所需的药物，并且反过来在不可治愈的患者中造成疾病传播；患者无法获得必要的药物治疗癌症、心脏病、哮喘、贫血和肺病。⁹⁴

10. 受教育权

64. 根据大赦国际的材料，当局限制妇女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实行男女配额，禁止妇女修某些课程，并且在大学中加大性别隔离措施。⁹⁵

65. 儿童基金会请教育部与儿童教育有关慈善组织合作，为儿童和学生提供更广泛、更完善的服务。⁹⁶

66. 伦敦律师团体指出，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群体(阿富汗难民、阿瓦兹阿拉伯人、锡斯坦人和俾路支人)无法以母语获得教育，并且不得在正式场合使用少数民族语文。⁹⁷

67. 大赦国际指出：歧视性政策和做法阻碍巴哈教徒和其他若干宗教少数群体进入伊朗大学就读，宣传巴哈教徒充分享有受教育权的活动分子遭到监禁。⁹⁸

11. 文化权

68.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文化部采取积极举措，下令重新开放 2012 年 1 月关闭的全国最大独立电影协会——电影之家。⁹⁹

69. Javdan 文化中心建议增加公共预算，以研究和引进伊朗宏观文化习俗和传统，维护和保护该国的历史文物和古迹。¹⁰⁰

70. 据 Freemuse 称：该国存在着很多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障碍，通常妨碍对妇女具有不同影响的自由艺术活动。¹⁰¹

12. 残疾人

71. 保护残疾儿童和青年学会注意到 2004 年《支持残疾人权利法》规定了各机构对残疾人的责任。然而，尽管执行了近 10 年，但是该法的主要内容尚未落实，其原因可溯及缺乏足够的预算和监督制度。¹⁰²

13. 少数群体

72. 妇女问题研究所注意到：伊朗省级广播系统提供的阿塞拜疆、库尔德、俾路支、阿拉伯和土库曼等少数族裔语言的广播和电视节目有所增加。¹⁰³

73. 大赦国际与促进伊朗人权国际运动指出：尽管《宪法》保障平等，但是少数族裔，包括阿瓦兹阿拉伯人、阿塞拜疆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的成员继续面临一系列歧视性法律和惯例。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争取其文化和语言权利得到更多承认的人，都可能遭受迫害，包括逮捕和监禁。¹⁰⁴

74. 人权观察社强调指出：逊尼派等非什叶派穆斯林少数群体参与政治和就业受到限制；当局阻止他们在德黑兰兴建清真寺和限制他们在公共开斋节祈祷。当局还一直将 Nematollahi Gonabadi——一个苏菲教派——的成员作为打击目标，包括逮捕其成员和拆毁其祈祷场所。¹⁰⁵

75. 巴哈教国际联盟指出：过去几年里殴打很普遍，有的人在审讯期间受到长达 89 天的单独拘留和/或单独监禁。官员们在审讯巴哈教徒时严刑拷打他们。¹⁰⁶

76. 巴哈教国际联盟指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该国共有 136 名巴哈教徒被监禁，并有当年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案的报道。¹⁰⁷

77. 巴哈教国际联盟称：巴哈教儿童和青少年在教室受到教师和学校官员的恐吓和骚扰。有些人在身份暴露时遭到驱逐。年轻的巴哈教徒往往被迫改信伊斯兰教，不得不使用诋毁和伪造其宗教传统的教科书，并且在其信仰受攻击时被指名道姓；所有胆敢回应的人都受到严厉训斥。¹⁰⁸

78. 巴哈教国际联盟指出：被发现是巴哈教的学生仍然不得进入公立、私立大学和职业培训机构。从 2011 年到 2013 年初，至少有 24 起将未表明信仰进入大学的巴哈教徒开除的新案件。当局正试图确保再不允许已经入学的巴哈教学生获得学位。¹⁰⁹

79. 巴哈教国际联盟指出，2010 年以来，一些官员和神职人员，以及政府和国家下属媒体、会议、出版物、展览、网站以及官员或神职人员赞助的其他资讯，公开地继续煽动人们反对巴哈教及其信徒。¹¹⁰

80.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建议停止使用煽动性的仇恨言论反对宗教少数群体，并且特别是恢复巴哈教社区一切被中止的权利。¹¹¹

81. 巴哈教国际联盟说，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当局加大了歧视性政策的执行，否认巴哈教社区成员工作和体面谋生的权利。¹¹² 巴哈教国际联盟指出：全

国各地 20 多个城镇的商店和其他工商企业被封，便衣警察和其他人不断攻击巴哈教家庭和墓地，完全不受惩罚。¹¹³

82. 根据巴哈教国际联盟的材料，从 2010 年开始，当局洗劫了无数住宅，并且大大增加力度，以杜绝一切对巴哈教徒来说不仅是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也是宗教习俗固有内容的社区活动、聚会和集体活动。¹¹⁴

1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3. 人权观察社指出：2013 年 9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威胁要驱逐成千上万的阿富汗人，不让他们的庇护申请得到公平审理、或者不让他们对任何驱逐令提出质疑。¹¹⁵

15.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84. Rahbord Peymayesh 研究所指出：各种研究表明，社会和文化因素，包括男女的不同社会期望，已经成为妇女参与的重要障碍。¹¹⁶

85. 清洁自然支持者机构建议：设立一个综合性自然资源、森林、文化遗产并保障进步的资料库；举办教育研讨会；以及传播信息。¹¹⁷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CCRP	Association of Citizens Civil Rights Protection, Shiraz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CI	Armageddon Cultural Institut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BIC	Bahá'í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Geneva (Switzerland);
CF	Child Foundation,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CIPSV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CNCEWF	Comprehensive Nongovernmental Center for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the Family,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United Kingdom);
DPI	Dadandishan Pasargad Institut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FREEMUSE	World Forum on Music and Censorship, Copenhagen (Denmark);
GCRAH	Global Convent for Repsect Ali-e-Asghar Honour,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PFHR	House of Peace,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AJ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stice Watch,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CHRI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Human Rights in Ira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DPCF	International Diabet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undation,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HRDC	Iran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er, Connecticu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PFA	Iran-Poland Friendship Association,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RQR	Iranian Railroad for Queer Refugees, Toronto (Canada);
ISH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ISJP	Institute for Justice Pakistan, Islamabad (Pakistan);
IWSR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and Research,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JCH	Javdan Cultural Hous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JFI	Justice for Iran, London (United Kingdom);
LLG	London Legal Group, London (United Kingdom);
LSFA	Lovers of Successful Families Association,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PASH	Prevention Association of Social Harms,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PI	Rahbord Peymayesh Institut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S	Rebirth Society,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WB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SCNI	Supporters of Clean Nature Institut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IWASD	Society of Iranian Women Advoc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PASDI	SPASDI,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PHCY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Youth,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Brussels (Belgium);
WIUFM	Women International Union of the Follower of the Monotheistic,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WLUML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London (United Kingdom);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Abdorrahman Boroumand Foundation,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Kurdistan of Iran-Geneva, Iran Human Rights, and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Article19 and PEN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CIVICUS,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and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Human Rights in Iran (ICHRI),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FIDH, Paris (France) and Leagu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in Iran (LDDHI), Paris (France);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GLHRC),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Iranian Queer Organization (IRQO);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Lawyers for Lawyers (L4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and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RWC), Vancouver, Canada;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 Organizationi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nd Afagh e Jahan Center for Cultural Studies and Stratetgic Communication,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JS8	Joint submission 8 submitted by : Iranian Queer Organization (IRQO), Tronto (Canada), and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RI);

JS9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Sudwind, Vienna (Austria),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in Iran (United Kingdom),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to Preserve Human Rights in Iran, (United Kingdom), and Association Arc Culture - Revendication Démocratique et Droits de l'homme en Azerbaïdjan – Iran.

- ² JS4, para. 1.
- ³ LLG, para. 38.
- ⁴ JS4, para. 3. See also IHRDC, p. 1.
- ⁵ AI, p. 1.
- ⁶ WLUML, para. 4.
- ⁷ AI, p. 2.
- ⁸ IHRDC, p. 5.
- ⁹ IHRDC, p. 6.
- ¹⁰ JS4, para. 5.
- ¹¹ IAJW, para. 22 (c).
- ¹² LSFA, para. 9.
- ¹³ RS, para. 20.
- ¹⁴ HRW, p. 4. See also ICHRI, para. 10.1.
- ¹⁵ CSW, paras. 31-32.
- ¹⁶ AI, p. 2.
- ¹⁷ AI, p. 2.
- ¹⁸ JS5, para. IV. 3.
- ¹⁹ AI, p. 2.
- ²⁰ HRW, p. 2.
- ²¹ IHRDC, p. 1.
- ²² JS1, para. 7.
- ²³ AI, p. 2. See also JS9, p. 3.
- ²⁴ JS4, paras. 17 and 20.
- ²⁵ JS1, para. 10.
- ²⁶ AI, p. 3. See also JS4, para. 21, HRW, p. 2.
- ²⁷ AI, p. 2.
- ²⁸ ICHRI, para. 2.1.
- ²⁹ ICHRI, para. 2.2.
- ³⁰ AI, p. 3. See also JS4, para. 15.
- ³¹ LLG, para. 15.
- ³² JS4, para. 23.
- ³³ UNPO, p. 4.
- ³⁴ AI, p. 4.
- ³⁵ JS2, para. 42.
- ³⁶ JS3, para. 2.2.
- ³⁷ JFI, para. 20.
- ³⁸ JS9, p. 7.
- ³⁹ AI, p. 3.
- ⁴⁰ ICHRI, para. 5.2.
- ⁴¹ JS6, para. 2.2.
- ⁴² JS6, para. 1. 6.
- ⁴³ AI, p. 3.

- ⁴⁴ JS8, para. 20.
- ⁴⁵ IRQR, para. 12.
- ⁴⁶ AI, p. 3.
- ⁴⁷ WLUML, p. 9.
- ⁴⁸ GIEACPC, para. 1.3.
- ⁴⁹ ISJP, p. 2.
- ⁵⁰ AI, p. 2.
- ⁵¹ JS4, para. 15.
- ⁵² JS4, para. 28.
- ⁵³ JS6, paras. 5.1. – 5.3.
- ⁵⁴ JS6, para. 4.2.
- ⁵⁵ JS4, para. 19.
- ⁵⁶ CRIN, paras. 3 and 12. See also IHRDC, p. 3.
- ⁵⁷ AI, p. 3.
- ⁵⁸ JS5, para. I. 1.
- ⁵⁹ JFI, para. 13.
- ⁶⁰ HRW, p. 3. See also WLUML, paras. 9 – 10.
- ⁶¹ HRW, p. 3.
- ⁶² WLUML, para. 15.
- ⁶³ JS3, para. 2.4.
- ⁶⁴ JS3, para. 2. 9. See also ICHRI, para. 7.2.
- ⁶⁵ WLUML, para. 13.
- ⁶⁶ ACI, p. 1. See also WIUTFM, para. 4.
- ⁶⁷ CSW, para. 35.
- ⁶⁸ ECLJ, para. 4. See also HRW, p. 4.
- ⁶⁹ ECLJ, paras. 5 and 14.
- ⁷⁰ JS3, para. 1.3.
- ⁷¹ RWB, p.2.
- ⁷² ISHR, para. 6.
- ⁷³ JS3, para. 3.2. See also JS4, para. 25, ICHRI, para. 4.2., UNPO, p. 1.
- ⁷⁴ JS4, para. 26.
- ⁷⁵ JS2, para. 2.
- ⁷⁶ HRW, p. 3.
- ⁷⁷ IRQR, para. 19., and JS8, paras. 4-6.
- ⁷⁸ HRW, p. 2.
- ⁷⁹ JS3, para. 4. 1.
- ⁸⁰ JS3, para. 4.2.
- ⁸¹ HRW, p. 2.
- ⁸² CNCWFJEE, paras. 34 and 38.
- ⁸³ DPI, para. 37.
- ⁸⁴ JS4, para. 30.
- ⁸⁵ JS7, para. 39.
- ⁸⁶ JFI, para. 11.
- ⁸⁷ IDPCF, para. 18.
- ⁸⁸ IDPCF, para. 60.
- ⁸⁹ AI, p. 3.

-
- ⁹⁰ SPASDI, p. 5.
- ⁹¹ PASH, para. 2.
- ⁹² JFI, para. 16.
- ⁹³ JS8, para. 41.
- ⁹⁴ ACCRP, para. 8. See also IAJW, para. 12.
- ⁹⁵ AI, p. 4.
- ⁹⁶ CF, para. 27. See also GCRAH, para. 17.
- ⁹⁷ LLG, para. 27.
- ⁹⁸ AI, p. 4.
- ⁹⁹ HRW, p. 2.
- ¹⁰⁰ JCH, para. 24. See also HPFHR, para. 8., and IPFA, p. 3.
- ¹⁰¹ Freemuse, para. 10.
- ¹⁰² SPHCY, p. 3. See also CIPSV, p. 5.
- ¹⁰³ IWSR, p. 5.
- ¹⁰⁴ AI, p. 4. And ICHRI, para. 6.2. See also ISJP, p.2.
- ¹⁰⁵ HRW, p. 4.
- ¹⁰⁶ BIC, para. 7.
- ¹⁰⁷ BIC, para. 5.
- ¹⁰⁸ BIC, para. 12.
- ¹⁰⁹ BIC, para. 14.
- ¹¹⁰ BIC, para. 10.
- ¹¹¹ CSW, para. 47.
- ¹¹² BIC, para. 16.
- ¹¹³ BIC, para. 9.
- ¹¹⁴ BIC, para. 8.
- ¹¹⁵ HRW, p. 4.
- ¹¹⁶ RPI, para. 1.
- ¹¹⁷ SCNI, para. 3. See also SIWASD, para. 13.
-